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10,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41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92,827	99.9776	18,000	0.02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414,482	99.4755	18,000	0.52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417.95	120,217.89	133.26%
营业利润	63,432.93	21,436.19	195.92%
利润总额	63,272.28	21,138.65	1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56.74	18,641.44	1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2.19	16,380.16	20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8	0.81	19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7.31%	增加1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481.00	294,134.93	10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8,826.50	261,073.41	37.44%
股本	23,419.20	23,087.60	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2	11.31	35.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417.95万元，同比增长133.26%；实现利润总额63,272.28万元，同比增长199.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56.74万元，同比增长19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22.19万元，同比增长204.16%。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596,481.00万元，同比增长102.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8,826.50万元，同比增长37.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15.32元，同比增长35.4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释放新增产能和收购资产扩大产能，实现产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受益于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精益生产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提质增效措施，加大锂电铜箔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订单和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收购资产扩大产能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2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280,000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0,702.6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49.45万元，同比增长15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3.47万元，同比增长155.03%。假设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50%，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20%、增长30%和增长40%三种情况测算。

7、假设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2021年持平。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702.6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728.0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640.00	13,640.00	16,368.00
情形1：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9,350.50	9,35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8,232.10	8,232.1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0,702.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4,768.57	235,47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9.11%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8.07%	4.92%
情形2：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10,129.70	10,1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8,918.11	8,918.1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0,702.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5,547.77	236,2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9.84%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8.71%	5.32%
情形3：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10,908.91	10,90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9,604.12	9,604.1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0,702.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6,326.98	237,02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0.55%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9.35%	5.7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强公司芯片测试供应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且竞争激烈，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等企业在中国大陆大力投资建厂。长江存储于2018年底完成32层64Gb 3DNANDFlash量产；合肥长鑫于2019年第三季度进行8GB LPDDR4正式投产；台积电于2021年宣布核准28.87亿美元资本预算，拟在南京厂建设4万片28nm产能。晶圆厂商建厂投产带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实际需求，与此同时，封测公司也在扩张建厂抢夺市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芯片测试供应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强化独立第三方芯片测试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逐步发展完善，但IC测试环节与IC设计、制造和封装相比仍然相对薄弱。当电子产品进入高性能CPU、DSP时代以后，与迅速发展的IC设计行业相比，我国IC测试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形成了制约。目前国内能够独立专业芯片测试服务且具备一定规模企业不多，难以满足IC设计公司日益增长的验证分析和量产化测试需求，已逐渐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国内许多优质芯片设计公司的产品都在境外完成测试服务。集成电路产业较为发达的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多家提供专业测试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比如京元电子、矽格、欣铨等。目前全球最大的第三方专业芯片测试公司京元电子成立于1987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7.59亿元人民币，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人民币，规模远小于京元电子。

因此，按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随着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率的逐步提高，国内专业测试厂商将随之增加投入，从而完善国内产业链结构，形成测试专业细分领域的产业集群效应，以满足国产芯片快速增长的、不断变化和创新的测试服务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的、专业的第三方芯片测试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引入先进高端设备与技术人才，将有效促进公司测试能力的提升，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将公司打造为知名的第三方测试品牌。

（三）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芯片测试服务供应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芯片测试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芯片测试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名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从业经验长达十余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和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组建专注于当前和未来集成电路行业高端制程、高端封装、高端应用的芯片产品做前瞻性测试研究的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基于多种高端测试平台的解决方案，并可实现各平台之间的转换，具备丰富的各种类型芯片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经验，包括生物识别芯片测试方案、5G通讯芯片测试方案、先进制程AI计算芯片测试方案、智能传感器芯片测试方案、北斗导航芯片测试方案、大规模门阵列可编程芯片（FPGA）测试方案等。同时，公司还拥有实力较强的自动化设备硬件开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测试方案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在较短的研发周期内开发测试方案的核心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实践和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数字、模拟、混合信号、存储、射频等多种工艺的SoC集成电路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在5G通讯、传感器、智联网（AIoT）、指纹识别、金融IC卡、北斗导航、汽车电子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大力布局存储（Nor/Nand Flash、DDR等）、高算力（CPU、GPU、ISP等）、人工智能（AI）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为保障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新型集成电路测试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具有稳定的测试服务品质，深受客户的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同时，基于产能保证、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操作成本考虑，这种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目前，已经与汇顶科技（603160）、全志科技（300458）、国民技术（300077）、上海贝岭（600171）、芯海科技（688595）、普冉股份（688766）、中兴微、比特微、紫光同创、西南集成、博雅科技、华大半导体、高云半导体等诸多行业内知名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主、黄兴、扬宏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人民币130,519.6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5,702.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702.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25,70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0,702.6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项目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更新，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人民币130,519.6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5,702.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702.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25,70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0,702.6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项目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更新，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使用场地面积，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相关内容及相关可行性分析内容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更新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702.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25,70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0,702.6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